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仔细阅读了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财企共赢、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尊重客观事实，具有公正性，充分反映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公司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制订的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机构的职责分工和风险处置原则，针对性提出了风险处置程序和风险处理方案，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不锈钢、线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2022 年 9 月 2 日